**深圳贸促**

**2023年1月刊（总第76期）**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市委员会 2023年1月28日

【贸促专题研究】

● 从商事认证数据看我市货物贸易出口情况（何智辉 陈书鸣） 1

●数字经济将成文化贸易新发力点（姚逸） 4

●中国企业“走出去”的痛点和应对建议（高文杰） 6

【国际国内评述】

●深港能否携手冲刺全球金融中心“第三极” 12

●亟须帮助跨境电商中小企业渡过“合规关”（宗芳宇 等） 19

● 深圳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实践探索与经验启示（吴平 等） 26

【企业直通车】

●中兴通讯：积极参与全球5G建设 34

【贸促专题研究】

从商事认证数据看我市货物贸易出口情况

深圳市贸促委 何智辉 陈书鸣

原产地证书是出口国特定机构出具的出口货物为该国家（或地区）原产的证明文件，其签发情况是对外贸易的“晴雨表”。深圳市贸促委作为对外贸易投资促进机构，2022年1-12月，累计签发各类商事文件90万份，其中非优惠原产地证书62.6万份，同比增长4.3%，涉及出口金额247亿美元；优惠原产地证书20.3万份，同比增长21.6%，涉及出口金额约37.7亿美元，为企业减免进口国关税约1.9亿美元。

一、从商事认证数据分析货物贸易出口特点

经对比签证数据及分析研判，发现我市一般货物贸易出口呈现六大变化：

**出口俄美降幅较大。**非优惠原产地证书前十大使用目的国的签发量有显著变化，受俄乌战争及中美经贸摩擦等影响，出口俄罗斯签证量同比下降27.5%、美国同比下降20.4%。阿联酋、沙特阿拉伯、孟加拉基本持平。德国、印度、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荷兰等有所增长。其中，土耳其已实现连续4年跨越式增长，同比2018年增长超过170%。

**出口欧盟增幅较大。**2022年1-12月签发出口欧盟国家非优惠原产地证书98352份，同比增长14.1%，其中，出口德国32365份，同比增长20.2%；出口立陶宛766份，同比下降35%；8个成员国同比下降，19个成员国同比增长。

**东南亚地区合作持续深入。**2022年1-12月共签发东盟Form E证书44254份、中韩证书77125份，分别同比增长56%、21%，分别占优惠原产地证书签发量的22%、38%，从产品类别看，涉及的主要出口产品为塑料制品、灯饰、家具、机电产品和服装等。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自贸协定对经济的复苏和区域产业链供应链的巩固提供了重要动能。

**拉美地区市场潜力凸显。**2022年1-12月，签证数据显示我市出口拉美地区目的国前五位依次是墨西哥、巴西、巴拿马、阿根廷、智利，其中我国与哥斯达黎加、秘鲁和智利分别签订了自贸协定，中哥、中秘、中智自贸协定项下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量分别同比增长44%、38%、7%。我市与智利、秘鲁、哥斯达黎加等拉美地区国家的经济互补性较强，其拉美地区国家对我市机电产品、纺织品等优势出口产品需求大，智利车厘子、哥斯达黎加香蕉等农产品在我国深受喜爱。在当前经贸摩擦频发的背景下，越来越多拉美国家响应“一带一路”倡议，作为多元化市场战略的一部分，拉美地区市场空间潜力较大。

**RCEP对出口拉动效应明显。**《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落地实施以来，深圳企业积极踊跃申请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2022年1-12月，我委签发RCEP证书5978份，涉及出口货值约2.8亿美元，助企业获关税减免约303万美元。主要特征包括：**出口日本势头强劲。**我委签发出口至日本的RCEP证书4304份，占RCEP总签证量72%，占RCEP总签证金额92%%。**出口韩国的RCEP证书增长明显。**韩国于2月开始签发RCEP证书，四季度较前三季度分别增长700%、50%、40%。**劳动密集型产品享惠占比大。**由于RCEP协定实施梯度降税，早期劳动密集型产品的享惠比例较高。从出口产品类别来看，纺织服装、化工产品、箱包、鞋靴、塑料制品等占比80%以上。

**RCEP 框架下印尼证书有望增长。**2022年1-12月，我委签发目的国为印尼的证书4984份，同比增长25.5%。印尼作为世界第四人口大国和近期G20峰会主席国，人口、经济体量均占东盟的40%左右，国际经贸影响力持续提升。2023年1月2日RCEP对印尼正式生效后，印尼对原产自中国65.1%比例的产品实施立即零关税。在RCEP带动下，2023年我市出口印尼的签证量有望进一步快速增长。

二、相关对策建议

**建立多元化市场战略。**东盟及拉美等新兴市场拥有优越的自然条件和富饶资源，与我市经济互补性强。在当前经贸摩擦频发的背景下，我市企业应放眼全球市场，发展多元化市场战略，积极拓展新兴市场，扬长避短，趋利避害，减少对美国等单一市场的外贸依存度，提高整体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

**持续推进制度型开放。**充分发挥深圳RCEP服务中心、自贸协定（深圳）服务中心平台优势，提高企业对RCEP、CPTPP、CEPA等贸易协定的认识度及利用率。积极推动贸易便利化，消除关税壁垒，为我市优势产品出口提供便利，帮助企业稳步开拓海外市场。

**加强法律预警和风险防范。**积极向“走出去”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开展涉外商事法律服务。通过培训论坛、风险排查和现场指导等方式，帮助企业建立法律合规体系，提高海外市场风险防范意识。

数字经济将成文化贸易新发力点

深圳市贸促委 姚逸

近日，中国贸促会发布《数字经济企业对文化贸易的促进作用》研究报告，该报告以腾讯、爱奇艺、阅文、三七互娱等代表性企业为案例，研究指出数字经济正在成为加快建设贸易强国、建成文化强国的“新引擎”。

一、数字经济与文化贸易深度融合已是大势所趋

数字技术的应用颠覆了文化产业的传统范式，改变了全球文化产品流通模式、市场主体参与形式、文化交流方式，有力推动了全球文化价值链的重构。同时，数字技术的应用打破了传统文化贸易交流的时空限制，有利于不同区域之间文明的交流互鉴，有助于国际文化领域经贸合作的进一步深化。

数字经济企业能够凭借技术研发优势，通过搭建开放平台、开放服务体系全面赋能文化贸易参与主体，对文化贸易发挥重要促进作用。具体表现为四个方面：**一是**促进文化贸易降本增效。能够利用独特的数字能力、高效的供应链协同方式，有效降低文化产品跨境交易、全球流通和传播的成本，提高传统文化资源向文化产品的转化效率。**二是**创新文化产品海外传播模式。以短视频、直播、电子游戏等多元化传播矩阵输出传统文化，具备更强的海外传播力。如脱贫攻坚剧《山海情》在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播出，在YouTube平台上收获数亿播放量；腾讯游戏《王者荣耀》今年9月在App Store和Google Play吸金近1.9亿美元，蝉联全球手游畅销榜冠军。**三是**构建产业生态提升文贸质量。发挥平台和价值链优势，实现跨行业跨领域协同，形成“走出去”合力，培育壮大中国IP，提升文化产品附加价值。**四是**促进文化贸易市场主体繁荣发展。数字经济企业提供开放服务体系，以数字化解决方案引领支撑中小微文化贸易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突破资金、技术、市场、人才制约，解决出口渠道不畅、海外拓展能力不足等问题。

二、相关建议

深圳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领跑全国，2021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突破9000亿元，占全市GDP比重30.5%，规模和质量居全国大中城市首位，并培育出华为、中兴通讯、腾讯等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字经济生态主导型企业，应充分利用好数字经济产业的雄厚基础和文化产业的强大潜力，加快两者相融相促，为我市文化贸易繁荣再赋新能。

**建议加快文化产业数字化进程。**充分发挥“文博会”、“图书月”等重要展会和活动的平台作用，积极引进和培育更多数字文化类企业，推动大型数字经济企业与更多文化品牌合作对接，加大对优质文化产品“出海”项目的资金支持，构建大企业赋能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推动大企业的协同发展格局，打造数字技术与优秀文化深度融合的产业生态。

**建议加强数字技术研发创新。**在利用VR、AR、NFT等新技术推动数字文化产品展示和交易模式创新的同时，为文化贸易市场主体权益提供技术保障。例如，应用区块链技术保护文化贸易知识产权，规范全球文化产品交易安全，保护我市文化主体创新创造活力。

**建议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推动2022年出台的《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扎实落地，确保数据要素实现高效配置，鼓励我市数字经济企业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为文化贸易促进发挥最大能动性。

中国企业“走出去”的痛点和应对建议

深圳市贸促委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专家委员会\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高文杰

一、研究背景

根据国家提出的“走出去”发展战略，截至2020年底，中国2.8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全球189个国家(地区)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4.5万家，全球80%以上国家(地区)都有中国的投资，年末境外企业资产总额7.9万亿美元。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境外企业超过1.1万家，2020年当年实现直接投资225.4亿美元；2013至2020年中国对沿线国家累计直接投资1398.5亿美元。

2021年度，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新登记案件涉及143个国家和地区的2,206位当事人。来自美国、巴西、西班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墨西哥的当事人数量分别位列第一至第五名，法国、德国、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印度和意大利的当事人位列前十名。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2021年新受理国际仲裁案件超过400宗，涉及41个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按案件数量排列，排名前 10 的国家或地区为：香港、中国内地、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美国、新加坡、韩国、英国、日本和塞舌尔。2021年启动的机构仲裁案件中，78.7%以英文进行，15.8%以中文进行，5.5%以中英双语进行。2021年HKIAC共作出了142项仲裁员的指定。被HKIAC指定的仲裁员中来自中国内地有8宗，占所有指定的5.6%。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2021年新受理的国际仲裁案件数量为405宗，其中涉及中国大陆的有94宗，在国别数量中高居第二位，来自中国香港的有80宗，紧跟其后为第三名。共有371 项仲裁员的委任或指定，委任或指定中国大陆人士担任仲裁员的有10宗。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的一项研究显示，中国企业在海外仲裁中高比例的案件没有胜诉。

中国企业“走出去”是我们的必然选择，“走出去”遇到各种风险，尤其法律风险和争端，也是必然的。我们一方面需要吸取过往的经验教训，更重要的是正视眼下，着眼未来，防范和化解风险，最大程度的减少或降低对中国企业的损害。

二、痛点和典型问题

**瑕疵仲裁条款。**除了法院诉讼，国际仲裁是解决国际争端的一种重要途径。据笔者从事国际仲裁的实践和切身体验，仲裁条款效力或仲裁庭管辖权问题有时候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博弈一方出于诉讼策略的考虑等，往往会主动单独发起挑战，使案件进入实体审理前就必须先予解决，这一场“大战”耗时耗力、成本很高，对当事人，尤其对中方当事人而言，简直是一场“恶战”或“噩梦”。实践中，国际商事合同中经常出现瑕疵仲裁条款，致使我方在仲裁庭管辖权问题的审理中比较被动，从而影响后续仲裁程序中对实体权利的主张，甚至难以或无法主张。常见的问题主要是合同适用法律为外国法，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规则不明确，没有约定仲裁地点、仲裁员的委任和更换方式、仲裁语言、仲裁条款准据法，主合同约定了仲裁条款但从合同(包括担保函，担保合同)等没有约定仲裁条款，系列合同中各自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不完全一致等。

**中英文文本意思不一致。**法律术语的专业度、准确度要求比普通日常用语高很多，不少企业对外签署的合同是由公司内部业务部门或法务部门拟定，因缺乏经验，其中的中英文文本常常出现意思表示不一致，或不完全一致，甚至相冲突的情形，从而造成双方对同一问题理解不同，“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很容易产生纠纷。而在国际仲裁中，目前主流的仲裁庭主要是英国人或使用英文的外国人组成，他们并没有对中文经过专业的学习，或仅仅是大致理解，在意思出现歧义，自然依据英文的意思进行裁判，其结果往往是有利于外方。

**合同履行中的证据留存管理工作不够完善细致。**国内不少公司对已正式签署的合同会妥善保管和管理，而对合同缔约前、合同履行中的文件，包括往来电邮、会议记录等的管理不够重视，尤其是涉及合同变更或合同迟延履行等情形的，书面记录不完整或不准确，导致常常出现案件事实难以复原，有苦说不出，主张难以获得证据支持。

**诉前应对措施欠明智。**一旦发生争议后，中方当事人常常容易首先、主动声明解除合同，似乎在宣示“正义”。然而，解除合同是个非常复杂的专业问题，在不同国家的法律下，有不同的规定和条件。过于轻率地提出解除合同，将致使后续案件中我方承担的举证责任很重，很不利于我方诉讼策略的选择。

**应诉重视程度不够。**国内公司参与国际争议解决，尤其是应诉的积极性不高，除极少数跨国公司。国内不少公司对国际争端解决没有太多经验，遇到国际纠纷，要么弃之不理、自认倒霉，要么放弃抵抗、听之任之。就算对方诉诸法律，国内公司仍存有侥幸心理，有意选择缺席、不应诉。其结果自然可想而知，几乎是100%败诉。

**作战难度评估不足。**不少企业对作战的难度认识不足。国际仲裁与国内仲裁存在很大的差异，前者程序设计基本采用《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规定，大量吸收了英美法系程序法规则，尤其是严格遵循当事人中心主义，“不告不理”，需要当事人自己全面详细的陈述自己的所有主张和理由，另一方需要对对方的主张进行对应的，“点对点”的抗辩和/或提出反请求等，对文书的精细度要求很高，而且还有繁杂的证据披露环节，充满对抗意味的证人盘问等。这些决定了案件的处理难度比国内案件大很多，审理时间较长，工作量也很大。通常而言，单靠国内企业内部法务的力量去应诉或起诉，是难以应付的。

**对法律费用的管理思维存在偏差。**在国际仲裁中，通常是败诉方承担全部法律费用，包括对方的律师费、仲裁庭的费用、仲裁机构的管理费用以及专家证人等的费用。在案件的前期和最初阶段，不少公司以及公司领导对案件很重视，广为遴选律师，主要是看各家律所的报价方案，其中低价是遴选的最重要标准和要求。实践中，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生当初报价时难以预估的情况是正常，这将造成最初设定的较低预算不足，容易与代理律师发生冲突和矛盾。若互不妥协或理解，看似手握主动权的客户甚至中途更换律师。这对案件的管理及结果会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

三、应对建议

**中国律师全程参与。**“术业有专攻”，各国法律的差异性，文化的差异性以及语言的壁垒，由企业人员直接与外方及其律师谈判、厘定法律文件显然是不切实际的，甚至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而且，合同签署后履行过程中，面对变化的情势，如何保证中方的权利不过于受到损害，如何争取法律权利的最大化，如何将中方的想法，包括来自管理层的想法准确而恰当地通过英文转达给对方等，都需要专业律师，尤其是中国律师的协助。因此，中国律师从项目之初就需要参与其中是有必要的，是值得企业重视和应用的。

**仲裁条款的草拟，发挥主场优势。**首先，选定仲裁机构，不宜选择临时仲裁。对于从事商事活动的各种主体，尤其是从事国际商事活动，但缺乏国际仲裁经验的当事人，在机构仲裁和临时仲裁之间，基于我们的文化和习惯，通常建议选择机构仲裁。在选择国际仲裁机构时，不仅应考虑其信誉和专业管理能力，若可能，则选实行核阅制的仲裁机构，最好是选择国内的有管理国际仲裁经验的仲裁机构，比如深圳国际仲裁院、贸促仲裁等，发挥主场优势。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机构，则建议以该机构推荐的仲裁示范条款作为草拟仲裁条款的基础。

**积极应诉，委任合适的仲裁员。**应诉是最好的解决争议的方法，应诉才能使谈判和解的可能性增大，才有可能争取达成较好的和解条件。不仅仅要应诉，而且从程序上也得用尽所有可能的措施，争取最佳的裁决结果。其中包括在选任仲裁员问题上，要充分认识到一方当事人有权利或有机会影响仲裁庭一半的构成，这可以说是当事人至关重要的核心权利之一。中国公司应该尽量委任中国或种族/文化背景上认同的仲裁员，最好是对中文和英文，对中国法和普通法均有相当造诣的律师担任，绝不能牺牲对仲裁员水平与操守的要求。

**善用律师，合力取胜。**在国际仲裁中，法律费用包括律师的费用，仲裁员的费用和开支，以及机构费用和翻译费等，费用不菲。通常是由败诉方承担。高水平的律师团队常常能有更大的机会获得案件的胜诉或降低损失，以低价招聘律师的方式并不是明智的做法。公司的费用预算尽可能合理。企业要对内部法务和外部律师的工作内容进行科学合理地分工，善用律师，以取得收益的最大化。企业法务的积极配合和有利支持能帮助减少外部律师的工作量，从而降低律师费的发生，实现较好地成本控制。有些公司为了节省法律成本，由公司内部法务人员直接代理，不依赖专业律师的资源、不委托专业律师代理，最后效果未必好，还得赔偿对方昂贵的律师费。公司经过精挑细选后，委任自己信任并且高水平的律师代理后，并肩作战，善始善终，除非有十分明显的理由，否则不要中途轻易“换将”。

**提升文件管理水平。**一般而言与项目合同有关的所有行为，应以书面的、可存储的方式完整保存。对于敏感文件，尽量以可享有特免权(主要是法律业务特免权)的方式保存。如果有对自己不利的文件，除非是与其他文件不可分割，否则应该销毁。

**政策引导和支持。**政府应以务实的措施鼓励、引导和支持企业“走出去”之时就应当委托中国律师，尤其是深圳本土优秀的律师全程参与项目。在发生国际争端时，更应该推荐委任适格的中国律师担任案件的牵头律师，或指定为仲裁员等。

【国际国内评述】

深港能否携手冲刺全球金融中心“第三极”

国家高端智库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与英国智库Z/Yen集团近期联合发布的“第32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数报告（GFCI 32）”显示，深圳综合排名再上升1位，位居全球第9。香港、上海、北京、深圳中国四大金融中心均跻身全球金融中心十强。有专家认为，这显示全球金融发展重心继续延续从北美和欧洲向亚洲转移的趋势，深圳金融中心进一步崛起，国际影响力继续提升。

目前，只有伦敦和纽约能称得上“全球金融中心”。但如果把深港两地金融业增加值、金融市场、金融总部机构、财富管理规模等金融指标“简单加总”，那么“深港”在很多金融领域甚至超过伦敦和纽约。有专家据此提出，“深港”完全有条件成为第三个“全球金融中心”。

深港能否携手冲刺全球金融中心“第三极”？深圳这一金融“新秀”如何更好地与世界老牌金融巨头共舞？

一、深圳金融的家底与潜力

放眼近10年，深圳在全球金融中心指数这份榜单上创造了从“二十名开外”到“跃居前十”的奇迹。这十年，深圳金融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到11.7%，尽管遭遇中美经贸摩擦、新冠感染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依然韧性十足，逆势而上，2020-2021两年平均增长8.3%，2022年上半年增长8.9%，在各大城市中遥遥领先。如今，深圳金融业占GDP比重已由2012年的14%提高至2022年上半年的16.1%。

深圳作为后起之秀，金融业发展不仅迅速，还有自身的特色。分单项看，在资本市场、财富管理、风投创投、金融科技、金融总部等多个领域，深圳金融业都做到了国内乃至全球领先。**资本市场。**深交所交易量长期位居全球第三、市值全球第六，IPO数量多年位居全球第一，2022年上半年深交所IPO上市数量81家，稳居全球交易所榜首。**财富管理。**截至2021年底深圳银行、证券、保险、基金（含私募）、期货等各类财富管理机构资产管理规模达到26万亿元，占全国（125.5万亿元）比重超过1/5；根据香港证监会发布的调查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底香港资产及财富管理业务的管理资产规模为35.55万亿港元（约合28.94万亿元人民币），仅仅比深圳高10%左右。**风投创投。**截至2021年12月，深圳已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4320家，约占全国18%，位居全国第二；2021年清科创投排行榜前20名中，有深创投、达晨、同创伟业、东方富海等4家机构。**金融科技。**深圳拥有一批金融科技龙头企业和基础设施，平安金融科技PCT专利申请量连续2年位居全球金融科技企业首位，腾讯位于全球前五位，相当于申请金融科技专利全球前5大机构有2家在深圳；21家金融科技企业入选2021年度毕马威金融科技“双50强”（新锐、领先）榜单。在最新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 32）中，深圳的金融科技位列全球第七名。年内发布了《深圳市扶持金融科技发展若干措施》和金融科技三年发展规划，全力推动金融科技产业集聚、技术创新和应用。**金融总部。**深圳金融机构的数量、规模和密度稳居大中城市前列。3家金融机构进入2022年“财富世界500强”（Fortune Global 500）。《欧洲养老金与投资》最新发布的“2022全球资管500强”榜单中，深圳有8家。2021年，深圳有5家证券公司（中信、国信、平安、招商、安信）营业收入、6家公募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规模进入行业前二十。

深圳金融业能有这样的冲劲，离不开这座城市的改革创新基因和市场化、国际化的底蕴。未来深圳要向更高阶攀升，依然要靠这样的基因和特质。

服务国家金融战略，深圳始终承担“国家金融改革创新实验中心”的角色，在推进金融机构股份制改革、引进外资金融机构，推动金融产品和业务创新等方面，深圳一直领先于全国其他城市，创造了中国金融史上一百多个“第一”。立足金融开放战略，深圳在实施金融业对外开放、不断探索新的金融发展方式方面也始终勇当先锋，在最初的从国外引进金融机构、资金、人才的基础上，逐步开始实现金融机构、资金、人才的对外辐射。

在深圳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中，鲜明提出建设“四个中心”的概念——全球创新资本形成中心、全球金融科技中心、全球可持续金融中心、国际财富管理中心，放眼全球、谋求进位的雄心昭然若揭。深圳金融业“四个中心”的谋划推动，是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大战略背景下展开的。粤港澳大湾区是全球四大湾区中人口最多、面积最大的湾区，在“十四五”期间，经济总量也有望成为全球第一。深港经济总量接近整个大湾区的一半，是三极四核中重要的一极。

有了更厚的家底、更高的目标和背靠大湾区的实力，让今天的深圳更有底气和信心加快推进深港金融合作迈上新高度、迈入深层次，作为“大湾区联合战队”竞逐世界舞台。

“金融市场的深度、广度、高度是没有限量的，如果能强强联合，可以无限延伸这个市场，并不存在一个总量的限制。”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金融发展与国资国企研究所执行所长余凌曲认为，未来的竞争不是深港之间的竞争，而是深港作为中国的金融中心和世界其他金融中心的竞争，而适度的国际竞争也是中国金融开放的机遇。

二、深港携手，可以打好这几张牌

近年来，深港金融合作已经呈现出很好的势头，未来深港进一步携手，还可以打开怎样的想象空间？

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支持香港打造“八中心两枢纽”，支持香港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强化香港作为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及风险管理中心功能。香港特区政府也提出，巩固金融中心，提升核心优势，吸引全球企业到香港上市、发展金融科技、推进绿色金融和ESG金融等。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表示，深圳将积极支持香港强化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功能，助力香港建设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强化香港风险管理中心功能。深港金融高质量合作发展，既落实中央要求，又满足香港所需、发挥深圳所能，必将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发挥更大助益。

深港携手做大金融业蛋糕，至少有这几张牌可以打：

**首先就是发挥前海、河套等深港合作重大平台的作用。**在前海、河套等深港重大合作平台上，金融业将唱“重头戏”。巩固和提升前海跨境金融创新地位，利用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前海总规》修订等契机，争取前海在离岸金融、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外汇管理改革等领域先行先试。

深圳已提出持续深化与香港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高水平建设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支持境外金融机构特别是香港金融机构在深圳的发展，持续推动粤港澳保险服务中心建设。在确保金融安全的前提下，在河套合作区内探索实行先行先试的金融政策，在便利资金跨境流动、促进企业跨境投融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支持合作区内金融科技产业发展等方面着力，积极构建多元化、多层次投融资渠道，支持河套合作区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

**其次，就是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抓住香港北部都会区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的机遇，充分利用科技创新对金融赋能的巨大需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着力完善深港科创金融服务生态圈。全力支持深交所深化改革，加强与港交所的联动合作，深化“深港通”、基金互认、ETF互通等创新试点；支持更多优质中概股回归港深交易所上市，鼓励两地科技创新企业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共同打造创新企业上市的首选地。

**再有，就是共促金融科技发展。**金融科技已经成为金融产业迭代创新的重要动力。深圳可以发挥央行金融科技研究院等带动作用，联动香港开展数字人民币跨境支付试点，携手打造数字人民币跨境应用示范区。未来深圳还将加强深圳金融科技节、金融科技大赛、金融科技峰会与香港金融科技周等活动互动，深入推进“深港澳金融科技师”专才计划，共同培育大湾区金融科技生态。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秘书处等组织，深港还将完善大湾区绿色金融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推进绿色金融标准互认。探索构建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共建深港跨境碳交易市场，共建服务企业清洁、低碳、绿色发展的环境权益交易市场等等。

**此外，深港之间，“财富快车”也将提速。**深圳将鼓励香港私人银行、家族财富管理等机构在深圳设立专营机构，吸引符合条件的港资机构在深设立合资或独资理财公司，开展跨境财富管理业务。推动完善“深港通”交易机制，深化“跨境理财通”“债券通”“ETF通”试点，扩大可投资产品范围及适用群体，更好发挥香港作为海外资金进入内地金融市场的桥头堡作用。

“深港双城金融互联互通将是双赢关系，系统性引入国际金融规则是深港金融合作的关键。”余凌曲认为，深港双城共建金融中心，有一个重要的优势可以发挥出来，那就是香港的国际金融规则。现在需要考虑的问题是，如何让香港和整个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优势互补。在这一层面上，深圳和香港可以各有分工，统筹起来。深圳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另一个金融中心的作用就是互相整合，规则通用。

三、意在金融，谋在生态

深圳金融业谋求再进位，不仅意在金融，更谋在生态。

经济是肌体，金融是血脉，深圳金融中心的崛起，也必将为实体经济的发展提供支撑、注入活力。很明显，深圳近期对经济的谋划和布局是全方位的，围绕制造业、科技创新大做文章的同时，以金融业等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也同步跟进，瞄准更高更强，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

深圳已经将新的目标定位为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经济总量迈上3万亿新高度，锚定“全球标杆城市”的深圳，经济要想再实现质的飞跃，步入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必须构建一个各种要素彼此成就、彼此助益的系统协同生态。

创新+资本，金融业助力实体经济，将迸发出不可想象的经济新动能。

2022年11月8日，“深圳创投日”在南山举行启动大会，而且今后每个月的8日，都将是“深圳创投日”的重要活动日，从南山起步，逐步深入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光明科学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重大战略平台及各区举办，未来“深圳创投日”将立足深圳、辐射大湾区、链接全球，努力打造深圳金融的重要名片。创投是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布局发展未来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资本引擎，创投日活动的启动是一个信号，彰显了深圳要把资本与创新、制造结合起来，共同做大的决心和信心。

与香港联手，抓住香港北部都会区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的机遇，充分利用科技创新对金融赋能的巨大需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着力完善深港科创金融服务生态圈，探索把香港的金融规则延伸到深圳、延伸到大湾区，和整个大湾区的科技创新、制造业转型升级结合起来，创造足够的土壤和养分，与实体经济共同做大做强，这才是深圳谋求金融业再进阶的终极目标。

深港能携手冲刺全球金融中心“第三极”么？答案非常令人期待。（转载自“深政观察”公众号）

亟须帮助跨境电商中小企业渡过“合规关”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

宗芳宇 高庆鹏 刘铁志 陈红娜 盛彩娇

近年来，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高速增长，特别是广大中小企业投身其中，拓展了参与国际贸易的空间，有些成长为微型跨国企业，跨境电商成为我国外贸增长新亮点、稳外贸稳就业的重要抓手。2021年5月以来，跨境电商企业持续遭遇严格的国际合规审查，经营遇阻，2022年一季度进出口出现“逆向调整”。聚焦这一突出问题，我们深入开展多场行业调研座谈、了解“面”上问题，聚焦平台、卖家、服务商等企业个案挖掘“点”上诉求，利用问卷调查“点面”结合。在系统分析大量一手信息、反复与市场主体交流基础上，我们认为，国际合规影响广泛，亟须加强跨境电商国际合规指引等公共服务支持，帮助企业尽快渡过“国际合规关”。

一、严苛的国际合规影响我国跨境电商快速发展

近五年来，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增长近10倍，成为外贸发展的突出亮点。2021年，跨境电商进出口增速有所下降，出口增速由2020年的高于一般贸易35个百分点收窄至2021年仅高7个百分点，2022年一季度增速进一步下滑至2.6%，比一般贸易的出口增速反而低10.8个百分点，其中日益严苛的国际合规是重要影响因素。

**（一）企业面临越来越严峻的国际合规挑战。**

**一是**跨境电商平台加强合规审查力度。疫情以来，随着中国卖家入驻量激增，国际电商平台不断提升对合规问题重视度、持续强化合规监督与执行力度。据国外咨询公司Marketplace Pulse统计，亚马逊2021年以来以涉“刷单”“虚假评论”等为由，暂停销售卖家合计年销售额超过10亿美元，其中有数百个顶级卖家。从我们的问卷调查结果看，43.3%的受访企业反映受到跨境电商平台国际合规负面影响。

**二是**支付平台与广告平台加强对独立站合规经营审查。近年来，大型支付平台贝宝（PayPal）对合规审查和执行力度也不断加强，调研企业反映，2019年以来PayPal对用户协议的重大调整累计达12次，按其《合理使用规则》可对违规行为进行限制、注销或暂停账户和冻结余额等处罚，对每笔违规交易收取2500美元罚款。2020年3月，PayPal以卖家违规为由冻结数千个账号的资金，2022年3月再次开展专项整治，以涉嫌“商品侵权”“经营不规范”“虚假发货”等违反平台规则为由，对中国区卖家账户直接冻结资金或实施罚款。此外，谷歌、脸书（Facebook）等广告平台也对独立站卖家采取合规审查、封店等严厉监管措施。问卷调查显示，分别有46.5%和54.4%的受访企业受到支付平台和广告平台的国际合规政策影响。

此外，东道国法律法规变化，如欧盟跨境电商增值税（VAT）新规等，也是国际合规的主要挑战之一，39.2%的受访企业认为对其业务有较大影响。

**（二）合规问题使中国跨境电商企业遭受巨大损失。**课题组的问卷调查显示，27%的受访企业遇到过国际合规问题，42%的受访企业经营受到负面影响。其中，年收入规模在500万以下的中小微卖家受影响最大，受处罚及经营受冲击的受访企业占比分别高达57%和67%。

**一是**封店的经济损失，包括营收下降、货物积压甩卖、停工裁员等。据深圳跨境电商协会分析，仅2021年5―7月亚马逊集中封店的2个月期间，我国跨境电商行业损失金额已超千亿元。2021年7月8日，跨境电商头部的某上市公司被亚马逊封闭了340个站点、冻结资金1.3亿元，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已超过16亿元。部分卖家甚至因此而破产。

**二是**因支付平台冻结资金造成的巨大损失。2022年3月，PayPal对中国卖家账户冻结数额从几千至几十万美元，有的账号直接清零。截至2022年3月28日，跨境电商某大卖家独立站的29个PayPal账号被扣款及冻结资金合计7849万元，占公司2020年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的8.1%。

**三是**中国卖家数量、销售规模大幅减少。据Marketplace Pulse数据，亚马逊上的中国顶级卖家销售额占比从2020年底的42.3%下降到2021年底的36.9%。

**（三）对国外平台依赖度高加剧我国跨境电商受合规制约。**调查问卷显示，亚马逊、eBay等电商平台覆盖全球主要市场、客流量大，是我国企业发展业务的主要平台。其中，亚马逊在全球20个市场建有站点，中国卖家占比超过四成。虽然日益兴起的独立站成为企业品牌战略的重要选择，截至2021年底有24%的中国跨境电商卖家建立了独立站，但由于国际消费者习惯于使用国际支付平台和浏览社交媒体等广告，通过支付平台、广告社交平台仍是主要的经营渠道和方式，独立站在降低对跨境电商平台依赖、形成用户积累上尚有较大空间。例如，第三方支付平台PayPal业务覆盖200多个国家，有4.26亿个活跃用户；Facebook、YouTube、Google等国外平台则是独立站营销主渠道。对国外平台依赖度高，凸显出国际合规问题的长期性和紧迫性。

二、我国跨境电商企业合规短板多，公共服务存在弱项

**（一）中小跨境电商企业面临的主要合规问题。**中国卖家涉及的国际合规问题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涉嫌虚假评论，国际平台高度重视评论的真实性，以此作为商品推荐排序的重要依据，一些中国卖家可能采用现金返利等方式激励消费者进行评论。**二是**虚假交易，个别卖家存在大量刷单、虚假发货、虚假物流等非真实交易问题。**三是**关联账户，亚马逊要求一个商家在一个站点只能开一个店铺，PayPal禁止与涉及任意受限活动之账户的关联账户有控制权，而一些大卖家习惯于采用店铺群、大量铺货等方式促进营销。**四是**产品问题，涉嫌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安全等问题。调查问卷结果也显示，受访企业受到国际合规处罚主要涉及知识产权、物流、产品质量、评论和宣传方面。

**（二）中小跨境电商企业适应国际合规存在突出短板。**调研发现，我国跨境电商企业存在短板主要表现在合规成本高、学习渠道少、合规意识弱和专业人才匮乏等四个方面。**一是**购买专业服务成本高。跨境电商企业普遍反映无力承担购买专业服务的成本，62.5%的受访企业认为成本高。专业服务成本制约的主要是中等规模企业，其中47%收入规模低于5000万元的小企业、69%收入规模5000万元至50亿元以下的中型企业、58%收入规模50亿元以上的大企业认为成本高。**二是**缺乏合规知识学习渠道。国际合规内容多且复杂、变化快，对于中小企业而言，如果没有系统的公共服务平台，就很难获取系统全面信息。超半数企业选择此项，反映了国内公共服务亟须加强。**三是**企业合规意识弱。近四成受访企业（其中70%为中等规模企业）表示自身“合规意识不强”。在跨境电商高速增长背景下，个别卖家过于看重短期商业利益、缺乏国际合规意识，在国际平台上“投机”“钻空子”，影响了中国跨境电商的整体国际形象。**四是**缺乏国际合规专业人才。合规涉及国际法律、财务、营销、专业外语等多方面知识，超过三成受访企业、高达60%的受访小企业认为存在“人才短板”，是制约跨境电商行业发展的突出短板之一。

**（三）跨境电商企业对加强合规的诉求日趋强烈。企业越来越重视国际合规。**据部分跨境电商协会反映，近两年来，随着国际平台加强合规执行力度，企业对合规重要性的认识有明显提升。问卷调查显示，国际合规重要性的平均得分是7分，经营规模超10亿元的企业认为重要性达到8.2分（1―10分，依次表示重视程度由低到高），凸显出跨境电商企业随着规模发展，对国际合规的需求显著提升。**企业为适应国际合规作出积极调整。**除了进行预防性的多平台布局之外，46.5%的受访企业选择加强知识产权合规的内部审查，45.8%的企业选择购买第三方法律和税收等服务，36.6%的企业选择组建法务与合规部门，29.0%的企业选择加强专业人才配备。**企业在国际合规公共服务上有较高期待。**除行业资金扶持和融资支持的较高需求外，超四成受访企业希望政府搭建信息交流平台，1/3受访企业希望加强国际合规方面的指导、加强培训与专业人才供给，31%的受访企业希望获得法律支持，尤其是小微企业诉求更强。

**（四）助力企业国际合规的公共服务明显不足。**加强公共服务是弥补跨境电商国际合规短板最为快捷有效的方式，对能力亟待提升的广大中小企业而言价值尤为凸显。部分省份、部委出台的跨境电商规范指引，如海南省市场监管局制定的《跨境电商常见经营行为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商务部研究院发布的《中国企业跨境电商出口指南》，关注点为国内合规环节，主要就通关和进出口、税务等问题进行指导。企业反映，国内尚缺乏权威机构制定的跨境电商国际合规指引。

三、尽快出台跨境电商国际合规指引

为帮助企业及时渡过合规关，亟须“快、细、实”地推出跨境电商国际合规指引。

**（一）尽快出台并“动态更新”国际合规指引。**考虑到国际合规影响持续扩大，亟须尽快出台指引、弥补公共服务的短板。“快”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尽快明确制定机制。建议由商务主管部门支持，由行业协会组织，商家、研究机构等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参与建设。行业协会相对中立，与企业有着紧密联系，特别是在国际上认可其公正性和非政府属性；建议由财政专项经费出资，依托深圳、杭州等市场主体较为集中的地方跨境电商协会，统筹人力、信息、资金，尽可能在较短时间内研究制定推出。**二是**建立动态更新机制。企业反映，以往有些材料往往出台一个版本后更新频率较慢，无法跟上行业发展新特点和形势变化。建议创新国际合规指引的制定机制，及时跟踪形势变化进行滚动更新，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和应用程序（APP）等方式发布，便于众多中小企业通过移动端随时查阅了解。

**（二）根据中小企业需求“量身打造”指引。**指引内容框架要充分考虑企业诉求。调研发现，跨境电商企业最希望获得的公共服务支持主要包括：广告平台、支付平台和电商平台规则，东道国税收规则、市场准入要求、知识产权注册和保护、国际合规风险点等。国际合规指引应综合企业需求研究出台各项公共服务支持。

建议打造“1-2-4-6”的合规指引体系。打造“一个基础”，即各项国际合规要求，解决“是什么、有什么”的问题，帮助企业系统了解国际合规新趋势、新要求。强化“两个辅助”，即专家解读和案例示范，充分发挥专家和典型企业的经验，帮助解决众多企业对合规理解不到位、没有代入感等问题，让企业读得懂、看得清。聚合“四个环节”，通过认识、预防、处置、提升四大环节，不仅要了解国际规则的调整变化，还要通过中国商家遇到的主要风险点、疑难点和处罚案例，学会预防合规风险，对常遇到的问题给出解决的思路建议、流程图，提供清晰的应对指导，更要帮助企业形成合规文化、提高合规能力。聚焦“六大支柱”，即企业最希望获得的合规信息：主要跨境电商平台规则、支付平台规则、广告平台规则、东道国市场准入要求、知识产权保护、税收规则等。

**（三）加强“用好指引”的实施指导。**指引要确保应用实效。为此，一要注重培训。建议推出契合跨境电商行业特点的系列国际合规公开课，邀请行业专家、律师、税务领域专家等做专题讲座和专业解读。二要注重反馈。建议行业协会定期征询企业意见建议，不断完善指引，提升企业参与度。三要注重实用性。建议提供协会和专家咨询渠道，便于企业遇到问题后更快找到解决问题的渠道和资源，加强经验案例分享。四要注重针对性服务。建议将最新的规则变化信息、处罚信息放在突出位置，第一时间主动推送给企业，减少“找”的时间和“用”的成本。（转载自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网站）

深圳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

高水平保护的实践探索与经验启示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

吴 平 矫旭东 赵 琛 彭建明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深圳从“三来一补”到“世界工厂”“创新之都”，从昔日边陲小镇到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化大都市，创造了令世界惊叹的经济奇迹。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理念、目标和措施不断发生深刻变革，实现了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深圳的发展历程和实践表明，唯有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发展和改革的办法解决经济发展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才能在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赢得主动权，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以下简称“双高”）协同推进。

一、深圳协同推进“双高”的基础条件

当前，深圳已经进入“经济高质量发展、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推进阶段，具备实现“双高”的宏观前提；产业优化升级和流域协同治理是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也是解决生产和生活污染的关键，构成了“双高”的中观基础；企业充满活力、居民环保意识增强，形成了实现“双高”的微观活力。

**（一）经济发展快、环保水平高，宏观前提具备。**

经济增长是协同推进“双高”的宏观前提。2021年深圳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3.07万亿元，是继上海、北京后，中国第三个GDP突破3万亿元大关的城市；人均GDP 17.46万元，约为全国平均水平的2倍。在保持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深圳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不断健全经济发展全过程环境管理制度。“十三五”期间，深圳PM2.5年均浓度降至19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7%，在国内超大城市中处于领先水平。水污染治理实现历史性转变，率先实现全市域消除黑臭水体。2019年，被国务院评为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明显的5个城市之一，入选黑臭水体治理全国示范城市。深圳成功跨越了环境库兹涅兹曲线（EKC）拐点，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环境问题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产生，也要用发展的思路和办法解决。深圳的经济繁荣为生态环境保护创造了条件，优良的生态环境禀赋成为吸引企业集聚的关键要素。

**（二）产业控源头、治理求多赢，中观基础扎实。**

产业优化升级是协同推进“双高”的中观基础。深圳以绿色发展为引领，注重产业选择、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不断强化污染治理协同控制，避免治理一种污染又产生新的污染，实现环境高水平保护。2016―2020年，深圳形成了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材料为引领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2021年，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12146.4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39.6%。其中，绿色低碳产业增加值1386.8亿元，占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的11.4%。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绿色产业平台中国办公室发布的《2021中国城市绿色竞争力指数报告》显示，深圳城市绿色竞争力在全国289个城市中排名第一。深圳成立城市流域管理机构，统筹“厂、网、河”等涉水全要素各环节，联合调度水质净化厂、管网、泵站、水闸等设施，对流域涉水事务实行统筹协调、统一管理和精准调度。深圳市制造业结构升级和价值提升，为经济发展夯实了产业基础，也为环境高水平保护提供了中观支持。

**（三）新增企业多、环保意识强，微观活力强劲。**

企业活力是协同推进“双高”的微观保障。企业是经济发展主体，也是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深圳市注重优化营商环境，发挥企业在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中的主力军作用。2015―2019年，深圳新增企业连年稳定在50万家左右，共新增超过254万家商事主体。企业的稳定增长，不仅保证了经济发展的活力，也成为年轻人创新创业的向往之地。同时，深圳市坚持构建人人参与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的全民行动体系，出台《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等系列文件。深圳市的新增企业多、经济韧性好、居民环保意识强，是深圳协同推进“双高”的微观基础。

二、深圳协同推进“双高”的实践探索

深圳经济特区40余年改革开放实践，体现在对生态文明理念的积极践行，体现在对协同推进“双高”的广泛共识，在协同推进“双高”方面走出了一条“深圳道路”。

**（一）树立绿色化理念。**理念创新是深圳协同推进“双高”的行动先导。深圳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率先确立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立市战略，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实现跨越式发展。近年来，全市10个区被生态环境部授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南山区成功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成为全国唯一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副省级城市。盐田区在国内率先建立“碳币”服务平台，打造“双联通•四驱动”碳普惠体系，通过联通低碳行为数据平台与碳交易市场平台，实现从低碳行为数据采集、积分、碳减排量核证到交易变现的闭环。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日趋明显。

**（二）打造服务型政府。**提升政府服务效能是深圳协同推进“双高”的有力举措。一是了解企业需求，提效增质送服务。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深入企业调研，通过建立挂点服务制度，面对面了解企业需求；出台实施助企纾困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渡过难关；通过“深i企”平台、政策精准直达企业服务平台，直接了解企业诉求，建立专班为企业排忧解难。二是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从政府审批流程、办事效率等痛点、堵点改起，率先推出“秒报秒批一体化”智慧审批、“不见面审批”“最多跑一次”等改革，实现百姓“点菜”、政府“买单”。如深圳龙岗区基于“政府支持、企业为主、透明高效、共建共享”原则，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全区政务服务平台和“一窗式”系统，在全国首创政企共建产业园区公共服务模式，打破了过去由政府或企业单方面提供服务的模式，实现了“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的便民政务服务模式。

**（三）出台一批标志性制度。**制度创新是深圳协同推进“双高”的制胜法宝。深圳首创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基本生态控制线等一批标志性制度，制定发布了特区环保条例、噪声污染条例等20多项生态环保法规和40多项地方标准，多个制度属全国首创，逐步形成具有深圳特色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例如，发布实施全国首部《土壤环境背景值》地方标准，为深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提供重要技术依据。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定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开展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提出“西削东控”入海总氮总量控制原则，以海洋环境容量倒逼陆域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建立入海排口常态化管理机制，上线“排口巡查”软件平台（APP），实现“巡查—监测—溯源—整治”入海排口监管闭环。

**（四）开展一组精准化行动。**精准行动是深圳协同推进“双高”的强心剂。开展生态环境专项执法“利剑四号”行动，印发《茅洲河和淡水河流域打击非法排污“百日行动方案”》《深圳市茅洲河流域联合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执法行动方案》，通过挂图作战、溯源追踪、高效精准、区域联动等执法方式，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深入实施“深圳蓝”可持续行动，开展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精细化监测和预报预警，对全市310条河流402个点位开展“一周一测”和物业式巡管。同时也对自然保护区开展“绿盾”专项行动，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完善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对全市自然保护区人为活动进行全覆盖遥感监测。

**（五）搭建数字化平台。**信息技术是深圳协同推进“双高”的有效利器。深圳以广东省“数字政府”综合改革试点为契机，不断增强城市的智慧化管理服务能力，助力城市治理从“经验治理”向“科学治理”转变。以数据资源共建、共享、共用为突破口，通过“一中心”—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四平台”—智慧政务平台、智慧监管平台、智慧服务平台和智慧应用平台，完成上线48个子系统，初步构建了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体系，实现了整体生态环境数据的汇聚、管理、分析与应用以及市区一体化联动指挥调度。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和智慧平台对接市政府管理服务指挥中心，构建生态环境治理“一网统管”体系，实现“一屏观全局、一网管全域”。依托生态环境大数据，深圳在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方面探寻了一条全新的技术路径，为精准锁定污染源、科学决策提供科技支撑。

三、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协同保护的经验启示

经济高质量发展是新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本质要求和重要基础，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是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要求和重要保障。协同推进“双高”的根本目的在于实现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重点在于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把生态效益更好转化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一）绿色发展是前提。**发展是解决我国当前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人是社会发展的本质，唯有人的发展才能推动社会发展，才能真正实现以人为本的新发展理念。在协同推进“双高”过程中，应当进一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科学、辩证地认识“双高”。发展的目的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要牢固树立“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这一基本原则；发展的目标是要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是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五位一体的协同发展，不能以其他方面的停滞为代价换取某一个或某些方面的发展；发展的动力是环境高水平保护，以精准的环境管理手段倒逼企业转型升级，以有效的环境经济政策引导企业自觉自愿减污降碳，以消费者的绿色需求吸引企业供给绿色产品，以可持续发展理念影响和教育一代代人，让绿色发展内化于心，让绿色理念成为行为准则。

**（二）精准治理是关键。**充分发挥数据在环境精准治理中的关键作用。拓宽生态环境大数据的来源，应用5G通信+8K超高清视频、量子信息等先进技术，将人口、产能、电力、通信、原料、价格等多源数据对接到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在实现数据共享的基础上，有效利用数据间的矛盾，实现数据间相互验证，以识别异常排污行为。根据企业生产和排污数据的实时监测，以每单位污染物的最低处理成本作为环境影子价格，核算每个企业生产单位产值的环境成本，以单位环境成本的高低甄别企业环境行为的好坏，实施分类监管，调整监管重点，将更多的环境监管和治理资源应用到同一行业中环境行为最差的企业。利用生态环境大数据建立起企业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对企业环境风险作出星级评级，将环保信用评价结果提供给资本市场、银行系统，使之成为投资者的决策依据。

**（三）减污降碳是手段。**聚焦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强化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快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深化低碳试点示范，推广绿色低碳技术，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全覆盖。开展污水处理厂差别化精准提标，加强污水处理设施长效化运行维护。推动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基本匹配，加快完善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体系。创新绿色金融体系，增加对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确保环境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实施。

**（四）政府服务是保障。**打造宽严相济的服务型政府。一要做好需求分析，深入企业调研，面对面了解企业需求，建立企业需求定期调研机制，以行业、区域为单位，及时掌握企业需求，集中解决同类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出台综合性政策措施，为企业排忧解难；二要推动政府服务便利和效率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将位于产业链供应链重要节点、容易造成“卡脖子”和存在断链风险的企业纳入政策审批服务绿色通道，一事一议、特事特办，提供差异化精准服务；三要综合运用环境监督执法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对于负面清单企业要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对于正面清单企业采用“双随机”的环境监管模式，不定期抽检，降低监管成本和摩擦成本，不断提升政府环境监管效能。

**（五）数字转型是机遇。**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一方面从数字经济入手，利用其低搜索成本、低复制成本、低运输成本以及低识别成本等先天优势，缓解企业创新系统中研发要素供需矛盾和新产品供需矛盾，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助力企业提高要素利用率、改良生产工艺，改进企业污染处理技术，提升绿色全要素生产率；另一方面，借助数字型低碳技术、能源及环保技术，引导企业采用清洁生产工艺，运用高端存储能源和污染处理遥感设备等手段，以产业数字化升级改造为契机，从根本上提高产业生产效率和治污效率，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要素培育是途径。**加快新要素、新产业的培育与融合。推动各产业与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产业的融合，加快形成新业态、新动能、新模式，培育经济高质量发展动能。鼓励开展绿色认证，在房地产、建筑业等供应链特点较为突出的行业中选择代表性企业开展试点，加快推进建立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实现产业绿色发展的产业链供应链联动。培育和规范生态环保产业市场，健全完善绿色发展财税、投融资等支持政策，落实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价格机制和税收优惠政策。（转载自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网站）

【企业直通车】

中兴通讯：积极参与全球5G建设

一、公司简介

中兴通讯是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信息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全球电信运营商、政企客户和消费者提供创新的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公司成立于1985年，在香港和深圳两地上市，业务覆盖160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全球1/4以上人口，致力于实现“让沟通与信任无处不在”的美好愿景。

二、发展经验

中兴通讯坚持以持续技术创新为客户不断创造价值，在全球设立了11家研发中心，同时进一步强化自主创新力度，保持在5G无线、核心网、承载、接入、芯片等核心领域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连续多年保持在营业收入10%以上。截至2022年底，中兴通讯拥有全球专利申请量8.5万余件，历年全球累计授权专利约4.3万件，累计获得中国专利奖10项金奖。同时，中兴通讯是全球5G技术研究和标准制定的主要参与者和贡献者。

**积极推进全球5G商用网络部署。**中兴通讯携手高端运营商，在西班牙、奥地利和意大利打造5G示范网络，持续推进5G全球部署。在意大利，中兴通讯助力Wind Tre进行5G NSA网络的大规模部署，全球首家使用2.6G+3.5G双频5G AAU，总共建成1.8万5G站。在奥地利，中兴通讯使用5G全系列产品&4G多频UBR，助力H3A三个月完成了端到端的5G商用网络部署，成为欧洲5G商用先行者。在西班牙，中兴通讯携手法电Orange完成业界首个400M AAU部署应用，将全方面支持FDD NR平滑演进，2/3/4G网络改造超进度目标交付，5G新建已实现6大城市的5G商用。

**助力德国RIEDEL打造5G极致专网。**2021年底，中兴通讯拿下德国RIEDEL 5G专网项目订单，该项目是公司第一个在海外落地的全新园区端到端解决方案项目，可24小时内实现5G SA手机访问internet。中兴5G专网作为面向行业的极致轻量化产品，可广泛运用于矿山、工业、交通、医疗等多个行业专网领域，为客户打造多场景、极致精简融合、超低成本、安全可靠的园区5G专网。

**助力泰国数字化转型。**2022年6月14日，中兴通讯与泰国第一大移动运营商亿旺资讯公司（AIS）在曼谷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中兴通讯将支持亿旺资讯升级5G等重要技术，从而提升网络质量，为亿旺资讯客户提供卓越的用户体验。2022年第三季度，中兴通讯与亿旺资讯将推出泰国首个“A-Z中心”（5G创新中心），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展5G在垂直行业领域的研究合作，助力泰国数字化转型。

此前，AIS与中兴通讯已开展多个5G项目合作。2021年双方联合泰国素罗娜丽科技大学共同打造泰国5G智能示范工厂，赋能5G+工业应用创新。2022年3月，双方携手高通完成全球首个基于sub-6G和高频26GHz毫米波的5G高低频双连接测试（NR-DC）。此次战略合作的签署，标志着AIS和中兴通讯的全面合作进入一个新的高度。

三、政策建议

**（一）建议加强海外投资风险预警服务。**由相关政府部门或专业机构从政治风险、经济风险、商业环境风险和法律风险等角度，综合分析及评估海外投资环境，并定期更新，搭建海外投资风险综合服务平台。

**（二）建议进一步完善海外知识产权服务。**建立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信息交互及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加大对企业海外维权法律援助及指导；持续加强境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对企业的知识产权应用、维权提供技术及资源支持，推动企业合理应用其知识产权，利用合法、合规、合理手段进行知识产权维权，促进行业和技术创新的良性发展。

**（三）建议引导企业加强汇率风险管理。**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前提下，建议政府部门及相关机构提供更多汇率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咨询等公共服务，通过商务策略引导、结算管理、融资结构设计与外汇衍生品保值等举措，降低汇率风险。（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供稿整理）

|  |
| --- |
| 报：市领导；中国贸促会领导，广东省贸促会领导。送：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新区、深汕合作区）；各省市贸促会。发：市有关商协会、重点企业。 |

编辑：吴迪、吴思宇 校对：张弛、李丹 审核：杨宏宇

电话：0755-33358492